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

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小组其他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证券部负责舆情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证券部负责舆情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舆情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上述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及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等舆情的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内外宣传策略，确保信息传递的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主动面对危机，积极承担责任，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至证券部，证券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当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应当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向监管机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处理策略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涉及的輿情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制度的修改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